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〔2022〕50号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委员会章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，各职能部门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》经2022年11月18日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2022年11月18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与管理，推动教学改革、教学建设和教学管理，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担负对学校教学进行研究、咨询、审议、推荐、指导和服务等工作。

第二章 组 成

第三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应熟悉和热心教学工作、富有教学经验，能坚持原则、办事公道、作风正派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。

第四条 教学委员会由校长、分管教学副校长、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学院（系、部）院长（主任）以及教师代表等组成；教学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原则上由校长兼任；副主任委员 1 人，原则上由分管教学副校长兼任。

第五条 教学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挂靠教务处，设秘书长 1 人，由教务处处长兼任。秘书处负责教学委员会日常工作，并向教学委员会定期报告工作。

第六条 教学委员会组成成员由校领导、学院（系、部）和职能部门提名，秘书处汇总后报校党委会审批。

第七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，届满后要进行调整，每届连任委员应不少于半数。若遇部门领导岗位调整，相关委员自然进行相应调整；因工作调动、离职、退休等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教学委员会活动，其委员职务自然免除；怠于履行职责，或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学校可以免除其委员职务。个人也可以申请辞去委员职务。任期内委员发生

变动，由秘书处提名报教学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递补。

第八条 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可设立学院（系、部）教学分委员会，并在学校教学委员会指导下工作，成员由学院（系、部）领导、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师等组成，并制定相应的章程。

第三章 主要职责

第九条 研究学校教育教学发展规划、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举措，为学校有关教育教学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与建议。

第十条 指导学校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标准和质量标准制定等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审议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和结构调整，审议拟增设和停办专业。

第十二条 审议人才培养方案及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手段与方法、考试方法等改革方案。

第十三条 审议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。

第十四条 评审校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、校级教学成果奖及其他教学奖项，推荐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建设项目、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及其他教学奖项。

第十五条 完成学校交办的有关政策咨询及其他相关工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六条 教学委员会会议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召开，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。

第十七条 教学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开会。教学委员会举行会议时，委员除因疾病或其它确实不能参加的特殊原因请假以外，应当准时出席会议；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，可以提交书面意见。

第十八条 提交教学委员会审议的议题必须开展充分的调

查和研究。必要时可以先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。

第十九条 教学委员会举行会议时，可以根据需要，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。

第二十条 教学委员会讨论的议题与教学委员会委员本人、配偶或子女有直接利害关系，委员本人应回避。

第二十一条 教学委员会审议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决议一般采取无记名投票、举手等方式表决。必要时可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网络、通讯审议方式进行。在会议有效召开的情况下，赞成票超过参会委员三分之二方为有效或表决通过，表决结果一般由主任委员当场宣布。如采用网络、通讯审议方式，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宣布评议结果。

第二十二条 如会议议题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，经会议同意，可暂不作决定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提交下一次教学委员会会议决定。

第二十三条 教学委员会会议内容涉及保密事项时，与会人员要严格会议纪律，保守会议秘密。

第二十四条 教学委员会会议要有详细的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授权教学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学校以往有关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